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铁 军先生、董事宋贵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董事王有治先生代为出席。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同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整体津贴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支付津贴。具体方式如下:

- (1)、董事长津贴24万元/年(含税)、副董事长津贴15万元/年(含税)。
- (2)、鉴于公司董事李铁军先生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董事宋贵祥先生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

部总经理等职,两位董事均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 从业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国企领导 人对外兼职不得擅自领取兼职薪酬及其他收入。故公司不向李铁军董事、宋贵祥 董事支付津贴。

(3)、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均为9.6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岗位重要性领取除津贴外的其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11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经认可了此议案,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4月23日